

乌审旗融媒体中心

直播卫星户户通接收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ESZCWSS-G-H-260054

甲方：乌审旗融媒体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七马路

乙方：内蒙古启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利佰佳国际 B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融媒体中心直播卫星户户通接收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G-H-260054 的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
1	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接收机(智能基本型—卫星地面双模)	NL96-02	新大陆 (NEULAND)	福建	274	5000	1370000
2	辅材(包括:卫星接收天线、高频头、八木天线、双馈线、视频转换器)	定制 /TD5001	新大陆 (NEULAND)	福建	126	5000	630000
总 价: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二) 交付地点: 乌审旗融媒体中心

(三)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振坤 15047848646

(四)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赵杜军 13847705333

(五)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5.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前述各项质量标准或要求规定不一致的，以其中对货物质量要求最高且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为准。
6.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货物的产品合格证、出厂质量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全套随机文件及资料。如乙方未按本款提供前述文件，视为该批次货物未完成交付。
7.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足以保障货物在正常运输、装卸及仓储过程中安全无损且防潮、防震、防腐。运输方式由乙方选择并确保货物安全、准时送达，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5 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5 日内，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存在明显瑕疵，甲方应在该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外观数量符合合同的约定。双方确认，前款约定的异议期不适用于货物内在质量或隐蔽瑕疵。对货物内在质量或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内随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2000000.00元（小写）贰佰万元整（大写）

五、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物全部到达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甲方向乙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3. 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所涉款项的支付均来自于乌审旗财政局拨款支付，故以上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款项拨付至甲方帐户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付款为由主张违约责任或要求赔偿损失。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顺延属于不可归责于甲方的情形，乙方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并接受。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启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4719 0183 5010 301

六、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计算利息。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提交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审旗融媒体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5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启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5日

